

证券代码: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的总股本为3,070,692,107股,其中A股1,961,323,047股;B股1,109,369,06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3元=1,928,288,250股×0.07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减去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市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8209元/股=134,980,173元/1,961,323,047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688209元/股。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0.07元/股,B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095,612,064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109,369,06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9131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市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319元/股=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B股收盘价-0.0691319元/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潘颖	否	420,000	0.64%	0.05%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080,000	1.63%	0.14%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潘颖	66,137,566	8.50%	60,400,000	91.32%	7.77%	60,400,000	100%	5,737,566

三、备查文件

- 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9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7,369.82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公司的影响:该款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业”)因收到渝金融法院相关文件,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中美恒业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终124号,对中美恒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中美恒业就上述诉讼事项提起上诉。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中美恒业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民终11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科锐博润检测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并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将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检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以150万元向北京电研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研智创”)转让持有的博润检测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博润将不再持有博润检测股权,博润检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博润检测已完成了减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博润不再持有博润检测股权,博润检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次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的预估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 VSCB干式变压器,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等。现将项目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中标结果已公示,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2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续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各项目合同,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在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10,209,328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80,435,073股变更为1,570,225,7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

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柒仟零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5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的总股本为3,070,692,107股,其中A股1,961,323,047股;B股1,109,369,06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46,791,793股(其中A股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B股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3元=1,928,288,250股×0.07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减去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市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8209元/股=134,980,173元/1,961,323,047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688209元/股。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0.07元/股,B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095,612,064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109,369,06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3,756,99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9131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市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319元/股=76,692,844.48元/1,095,612,064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B股收盘价-0.0691319元/股。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34,980,173元=1,928,288,250股×0.07元/股,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8,288,250股(股权登记日B股总股本1,961,323,047股减去已回购股份33,034,79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A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6882